

证券代码：A 股 600611
B 股 900903

股票简称：大众交通
大众 B 股

编号：临 2016-042

大众交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份增持，不触及要约收购。
- 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
一、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

大众交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6 年 12 月 22 日收到控股股东上海大众公用事业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大众公用”)发来的《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告知函》及其它相关资料，大众公用全资子公司大众（香港）国际有限公司、Fretum Construction & Engineering Enterprise Limited、Galaxy Building &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Limited 自 2009 年 12 月 15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22 日，通过上交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大众交通 B 股 140,439,031 股，以及大众公用自 2015 年 3 月 2 日至 2015 年 5 月 26 日，通过上交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卖出大众交通 A 股 14,821,900 股。

本次权益变动前（截至 2009 年 12 月 14 日），大众公用持有大众交通 A 股 327,179,412 股，占大众交通总股本的 20.76%，其一致行动人大众（香港）国际有限公司、Fretum Construction & Engineering Enterprise Limited、Galaxy Building &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Limited 未持有大众交通股份。

本次权益变动后（截至 2016 年 12 月 22 日），大众公用持有大众交通 A 股

468,536,268 股（按 2016 年 6 月 4 日分红及送股实施完成后计算），占大众交通总股本的 19.82%。一致行动人大众（香港）国际有限公司、Fretum Construction & Engineering Enterprise Limited、Galaxy Building &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Limited 合计持有大众交通 B 股 140,439,031 股（按 2016 年 6 月 4 日分红及送股实施完成后计算），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.94 %。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5.76%。

二、所涉及后续事项

1、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
2、根据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编制了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，相关内容见公告当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《大众交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。

3、《大众交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增持股份计划公告》将与本公告同步披露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众交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16 年 12 月 26 日